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22〕____号

招标工程：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产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玉环市青沙河系水环境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招 标 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中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张灵杰

招标监管单位：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0. 电子招标投标.....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6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0
附件二：质量保修协议书.....	73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75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77
附件五：履约担保.....	79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	80
第二卷	8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0
第三卷	1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目 录	10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二、授权委托书	10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7
四、资格审查资料	108
五、承包人建议书	117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118
七、投标函	119
八、价格清单	120
九、其他资料	131

第一卷

玉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

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的网上办事大厅的相关说明 <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代南 182685545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网址：
<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28 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6-872390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中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治路 25 号 502 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6-87234008，15957687427
1.1.4	项目名称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产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玉环市青沙河系水环境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南大岙河、内马道河及其邻近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国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初步设计的建设范围所涉及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工程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的报批报建工作、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与备案等，以及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其中：</p> <p>1.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中包含的游步道及亲水平台、河道驳岸、景观构筑、绿化、给排水、灯光布置、水电安装、户外家具、人行桥梁、安全警示标志、其他类标志标牌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工程设备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涉及其他专项单独设计（含非标准工程设备设计）的，如中标人自身不具备设计资质的，报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自行</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p>委托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但属于必须依法招标的或玉环当地政府对招标另有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程序参照合同专用条件相关规定），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设备采购：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设备采购、安装以外，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所包含的设备的采购、安装等；</p> <p>3.建安工程施工：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专项施工以外，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所有内容的建安工程施工，包括弃方外运所有工程量，现场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临时便道、临时水电设备设施等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及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工作；</p> <p>4.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工程保险、资料整理存档及移交；项目后期相关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缺陷修复；保修管理等服务；</p> <p>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等工作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如上述项目已列明总承包服务费的，按规定执行；未列明的，不另行计取总承包服务费。</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540</u> 日历天</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包括施工图设计）：<u>2023</u>年<u>3</u>月<u>1</u>日</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4</u>年<u>9</u>月<u>30</u>日，实际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p>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等，满足施工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p> <p>符合国家、省、市建设标准、规范等及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按规范验收合格（绿化养护期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前的种植成活率达到 100%）</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承包资质：</p> <p>1.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设计单位需取得有效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上述工程设计资质要求以备案的资质为准）；</p> <p>2.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施工单位需取得有效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上述工程施工资质要求以备案的资质为准）；</p> <p>财务要求： 不作要求；</p> <p>设计业绩要求： 不作要求；</p> <p>项目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报告等证明材料签署日期为准，如不能反映工程实质内容的还需提供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其他证明材料）以来承接过市政类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p> <p>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报告等证明材料签署日期为准，如不能反映工程实质内容的还需提供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其他证明材料）以来承接过市政类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p> <p>信誉要求：</p> <p>1.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及未被相关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裁定生效日期为准）；</p> <p>2.在本项目投标期间，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p> <p>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程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p> <p>2.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p> <p>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p> <p>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p> <p>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p> <p>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p> <p>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p> <p>施工机械设备：</p> <p>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填报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如钻孔桩机、泥浆固化设备、搅拌桩机、挖掘机、吊机、物料提升机、钢筋切断机、全站仪等；</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p> <p>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及设计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包括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施工、技术、采购、安全、造价等各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报；行业管理部门有规定或实际需要的必须配足；</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评标办法另有规定的一并构成本条款之要求。</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的资质要求，并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成员由设计与施工不超过 2 个的单位组成并明确牵头人及各自的职责等）
1.4.3	投标人的除外情形	<p>本项目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随招标文件公开，上述编制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具体视承包人提交的分包方案在批准时确定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p>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分包金额要求：</p> <p>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招标人可以为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p>分包人应经招标人批准，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p> <p>本招标文件对分包工作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部第124号令）。</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4.0）； 2. 玉发改审〔2022〕295号文件（含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以批复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无须确认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格（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p> <p>1. 资格（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4.0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下同；附件一）；</p> <p>（2）授权委托书（附件二）；</p> <p>（3）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三）；</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4)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四）；</p> <p>(5) 其他资料（证书资料）：</p> <p>①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仅指浙江省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p> <p>② 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p> <p>③ 建筑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已更换新版资质证书的，则仅提供新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资质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为准；</p> <p>④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类）</p> <p>⑤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⑥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p> <p>⑦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⑧ 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⑨ 其他资料（按评标方法中的资料要求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签订该合同依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p> <p>2.技术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 承包人建议书（内容详见附件五）；</p> <p>(2) 承包人实施方案（内容详见附件六）；</p> <p>3.商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附件七) ; (2) 价格清单 (附件八)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依玉发改审(2022)295号文件批复为5024万元,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概算为147.45万元、建安工程费概算为为4110.1160万元,合计4257.566万元。</p> <p>1. 项目设计费:概算为147.45万元,按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工作量细化,施工图设计费比例为55%,下浮10%,为72.99万元。本次投标设计费最高限价为72.99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包括技术设计费、其他设计费、施工图评审会议费、专家劳务费等;设计费以投标人的报价结果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概算为4110.1160万元,剔除景观桥梁工程暂估价1010万元后为3100.1160万元,下浮10%后为2790.10万元;</p> <p>3. 暂估价:按总投资批准概算额的人行桥梁工程暂估金额为1010万元(其中:南大岙河660万元、内马道河350万元),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内,不下浮;</p> <p>4. 暂列金:按核定的建安工程费4110.1160万元为基数,乘以暂列金费率进行计算,暂列金费率取费标准按5%计取,为205.51万元。暂列金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内,不下浮。报价时,投标人应按实际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重新计算后填列。</p> <p>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4078.6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EPC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除施工图设计费一次性包定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调整。报价明细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p> <p>2.本次招商商务报价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价格清单及计价表,各投标单位商务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分列明细及总价。若投标单位认为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表格内容、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工程量清单等有含糊不清的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可自行参照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补充后计入报价中；但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p>3.价格清单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中没有详细列出的概算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结合现行造价政策以及自身的总承包能力、本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等相关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自主进行详细报价或按前述要求进行综合报价，但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p>4.暂估价的金额、暂列金取费费率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改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其修正，投标人拒不修正的，将否决其投标；</p> <p>5.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p> <p>6.报价的其他要求请投标人结合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一并阅读与理解。</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担保金额：5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①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以下合称“电子保函（保单）”）；②电汇或转账（注意事项：电子保函（保单）、银行电汇或者转账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方式，选择后无法更改，请各投标单位谨慎操作），具体事宜说明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p> <p>1) 投标人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且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 电子保函（保单）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 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款中所列条款；</p> <p>4)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5) 开标结束后，电子保函（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6)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银行或保险公司对应的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p> <p>1) 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p> <p>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p> <p>4) 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 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p> <p>① 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p> <p>② 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p> <p>③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p>④ 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p> <p>3.其他事项</p> <p>(1) 交易系统技术服务人员</p> <p>代南 18268554576，赖佳 15157107090</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2) 交易系统服务 QQ 群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一群：593613175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二群：1033101200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类似项目指 EPC 项目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本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一个是未加密,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不作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不作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打开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不作要求</p> <p>先开资信业绩与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最后开商务标；</p> <p>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有异议的，需要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进行答复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2. 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 4. 如在解密时间耗尽前，所有已签到的投标人均已解密成功，则进入下一个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 1 名外，其余在评标专家库中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方式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人（按得分高低排序）</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yuhuan.gov.cn/col/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总则第 7.4.1 条规定办理工程保函； 2. 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而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不计息）。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p>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根据台州市发改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台发改收费〔2018〕232号文）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按中标价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50%
9.2	著作权	根据本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招标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台州中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用印刷、出版、复制、检索等方式通过网络或其他渠道发布，用于工程建设活动以外的收费性等商业活动，侵权者必追究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CA解密。开标现场无法成功完成CA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在该文件无法读取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6.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 pin 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7.资信标、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8.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p> <p>9.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章的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中。</p> <p>提醒：未尽事宜，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联系人 赖佳：0576—87130875 15157107090 代南 18268554576</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否则，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对其不利的后果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发布于招标公告的媒介，投标人以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发布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投标人以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

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6 如本工程发现其中某一家投标人存在违规违法嫌疑或被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暂不退还，待违规违法嫌疑查实后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在线向投标人作出确认。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视为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施工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8</u>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32</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1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2.2.2		评标标底价及 计算方法	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详见本表 2.2.4 (4)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 (8 分)	信誉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 AA+及以上的,得 2 分;AA 的,得 1.5 分;A 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信用等级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www.tzsjs.gov.cn 信用评价系统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 12 月 X 日的,则采用该网站发布的 10 月份信用评价结果)
		项目施工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备案报告等证明材料签署日期为准,如不能反映工程实质内容的还需提供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类 EPC 总承包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备案报告等证明材料签署日期为准,如不能反映工程实质内容的还需提供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8分)	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类EPC总承包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备案报告等证明材料签署日期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其他主要人员业绩	/
2.2.4 (2)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32分）	图纸（施工图）优化设计	对初步设计方案的优化，特别是结合玉环当地乡土风情文化元素，体现对项目内容的理解与重点、难点的分析，在提升项目品质上，使总平面空间布局合理，平面定位图、竖向设计图、铺装设计图、植物配置图等详细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定：一类的得12-10分，二类的得9-7分，三类的得6-4分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针对设计说明的针对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定：一类的得6-5分，二类的得5-4分，三类的得4-3分
		图纸（施工图）深化设计	针对重要节点的深化设计，景观各专业配套齐全，给排水、景观照明、河道驳岸、道路桥梁进行专项设计，技术合理，细部设计详尽，内容完善，协调性、可实施性强进行综合评定：一类的得12-10分，二类的得9-7分，三类的得6-4分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0分）	总体实施方案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是否有说明以及依据的充分性、是否属于合理化的建议进行综合评定：一类的得2分，二类的得1.5分，三类的得1分
		项目实施要点	组织计划科学可行、方案响应积极、协调路径有序，可操作性强，进行总体评定：一类的得4-3分，二类的得3-2分，三类的得2-1分
		项目管理要点	按实施要点体现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总体评定：一类的得3-2.5分，二类的得2-1.5分，三类的得1-0.5分
			针对管理要点全面、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及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人员的技术实力、专业配置、管理制度、投资控制与成效等进行总体评定：一类的得3-2.5分，二类的得2-1.5分，三类的得1-0.5分

续上表

2.2.4 (4)	投标报	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价评分 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及 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5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者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 即商务标得分=50- (投标人报价-评标标底价) / 评标标底价 × 100 × 1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4 (5)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与技术合计得分高者优先，出现其他情形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则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在建项目的认定：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招标人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

（3）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招标人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招标人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扫描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通用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及格式，投标人可访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自行下载备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题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计量支付证书、检测（验）报告、验收结论等其他合同当事人认可的书面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初步设计范围内（南大岙河区块和内马道河区块）的所有由分项工程所组成的（包括支河）玉环市青沙河系水环境整治工程完成的内容（包括工程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初步设计总平面图布置的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经发包人许可的或临时使用暂不对永久占地影响的用地部分，其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管理性文件：《玉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142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8〕39号）、《关于印发玉环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公管办〔2019〕3号）等；

(2) 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

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建建发(2017)430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工程设计规范、采购标准、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标准、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设计、采购、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如遇设计、采购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采购销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执行第1.4.1款、第1.4.3款规定并实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通用合同条件。其中第(9)项系指第1.1.1.10项的内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提交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有电子版的同时提供)，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原件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在开工后 7 天内提交纸原件一式两份（有电子版的同时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文件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的现场提交，要求同时提供电子版的，发至发包人指定的邮箱，邮箱地址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明确。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28 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的现场提交，要求同时提供电子版的，发至发包人指定的邮箱，地址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明确。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驻地或承包人注册地，如注册地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如未及时通知的，由此引起的法律文件不能送达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以实际损失为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月到岗率未达到天数的，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2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承包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连续更换二人次，如无正当，发包人可
以承包人缺乏履约能力行使合同单方解权，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总承包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2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不予以支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的后果。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后，分包人不得转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将未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相关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费用收取由各成员自行协商报发包人备案，设计、施工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各自向发包人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经现场查勘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最迟应在分项工程施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疫情管控；
- (3) 非因合同当事人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故；

-
- (4)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不良岩层；
 - (6) 发包人提供的地下基础资料部分未曾反映的；
 - (7) 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

发生不可预见的困难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应基础资料严重不足需要承包人自行收集和补充而产生相关费用的，已纳入报价之内的，承包人不能就本款第（5）项、第（6）项以外的事项主张不可预见的困难提起索赔。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异议指令之日起 7 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专业评审，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文件之日起 5 天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应知应会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场地、资料、师资等。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工程接收时。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组织施工。未作具体要求的，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负责组织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2)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的，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竣工后试验材料、工程设备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核，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应优先使用，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必须有质保证书或合格证并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样品确认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经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

(4) 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组织实施，未经签证擅自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通过本合同要求选择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的供货商或制造商。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招标确定。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商，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工程量清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竣工后试验材料、工程设备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核，如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样品确认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经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包括修建临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由承包人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20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材料和设备生产或供应单位现场。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规范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并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没有文件规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由发包人支付。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竣工日期的约定：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8 个月内。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实施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预期的计划、标准规范、造价优化等。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二份，经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全过程咨询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总额。

经批准的进度计划，承包人在承诺的时内未期完成预期的工程量，监理总工程师可发出改正通知，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改正通知后的 28 天内采取整改措施。如在下一个进度计划履行到期后仍无法改正的，发包人 can 认定为已完进度计划属于实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与工程有关的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结算率按投标人投标时的承诺的结算率一次性包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有效的文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但依法应当调整的情形除外；

(2) 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图设计费结算实行一次性包定，不适用设计费结算价格=实际设计部分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包含人材机调差费用）/经批复的概算工程费用×设计费中标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否发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均不另行计取设计费或补偿，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完成设计和变更部分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则超出金额不予增加，但合同约定由法律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除外；

(4) 如果经审核合同价格未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则以审核的最终造价作为工程结算款的支付依据。除由合同约定引起的造价调整外，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超过经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结算率的，则超出的金额不予增加；

(5) 各项工程费用的确定，除执行本专用条件第 1.3 款施工图预算文件外，其他约定如下：

1) 预算基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2) 预算价的人工费价格按照《台州造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发布的价格信息计取。机械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有关规定计取（《台州造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已有租赁或周转价格的，按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信息价计取），机械人工、汽油、柴油、电单价同上述人工费与下列第 3）款材料价格的计取办法计取；

3) 预算价的材料价格或设备按照以下对应顺序和方法计取：

① 按《台州造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所对应的工程所在地区信息价计取；

② 无《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可参考《浙江造价信息》（正

刊信息价)计取；

③ 以上方法均无法确定价格的，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附件则二关于无信息价材料与设备定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仅指市政配套工程)，不包括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费率范围规定的中值计取(《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费(五险一金)、税金按上述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取；

5) 若涉及特殊子项目预算编制的(例如：无定额价计价依据、因造型复杂加工费与定额价相差过大等)，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双方协商解决。

6) 以下条款内容，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应结合考虑(有明确规定或最新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① 干混砂浆、商品砼运距按7公里内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土方、建筑垃圾及泥浆如需外运，外运运距按5公里内包干；场内土方调配运距和场内混凝土运距按200米内包干；不因实际运距差异而调整，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② 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如需外运，应按项目所在地当前相关文件要求处理(如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消纳费用凭城管处置部门的票据按规定标准结算(但总量不得超过竣工结算工程量)，除此之外，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外运运距按预算书包干，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处置费按11元/m³(含税费，不下浮)包干，泥浆固化处理费按100元/m³(含税费，不下浮)包干；

③ 挖掘机、压路机、桩基等所有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特、大型机械运输、安装拆卸费等包含在报价中，不因实际运距差异而调整，预算编制依据及审核确定价格结合投标结算率后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塔吊作为垂直运输设备的，每台塔吊基础(包含塔吊基础土方开挖、回填、桩基、承台、预埋件及拆除等一切费用)按4.5万元一次性包干(含税费)，结算时不作调整。塔吊安拆费、场外运输按定额规定另行计算。泥浆固化机械(包含设备基础)安拆费、场外运输费按5万元(含税费)一次性包干，不因实际使用差异而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因PC工程增加塔吊配重而造成的费用不予另行计算。

⑤ 根据中标单位优化后的方案，如需勘察补勘的，补勘内外业费用由承包人

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工期不延迟。

⑥ 苗木反季节种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中综合考虑，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

⑦ 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对场地现状标高进行测量，并由现场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

⑧ 本工程所涉及的现状老建筑物拆除费用（含垃圾清运费、处置、整平到室外地坪高度、安全维护费用及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暂按 2-5 万元（含税费，不下浮）作为报价参考，待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现场勘察后，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确定项目总价并纳入施工图预算，实行一次性包干，不因实际使用差异而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对于拆除可回收残值项目，由施工方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⑨ 桩基检测费用列入预算价中，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书面确认意见后 7 日内向桩基检测单位全额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最近期工程款中扣回。

7) 以下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①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与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② 凡没明确规定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行道临时占用费及押金、干扰费、环保费、办理噪音排放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均不予调整；

③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子目中但凡有与设计大样图、剖面图、标准图集及现行施工规范等要求的工作内容，且属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中规定的项目特征内容，如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未明确描述的，其内容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④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⑤ 本项目施工时若借用其他道路的，被借用道路的养护、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⑥ 工程桩测试试验时，场地应达到质监单位检测所需场地要求，由此发生的

所有费用（含现场场地清理、含静压用砂或砌块的材料费、损耗、二次搬运费、场地占用费、桩周围石渣回填、场地塘渣回填及外运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测试时采用的砂或砌块等，由承包人自己提供和处置。

⑦ 承包人负责桩检测、堆载试验、基坑监测、塔吊检测（含专项工程检测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检测试验的现场准备和配合工作，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
或检测试验单位要求费用补偿、签证或收取管理费。

⑧ 如发生设计费、施工费用间的税率差额的，本招标文件规定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税法规定执行。本项目总承包管理费不予计取，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承包范围内如涉及总承包管理工作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⑨ 本项目电力、给水、燃气等设计和施工前，应取得相关职能的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承包人对外分包的工程，无论分包价格是否与投标价存在结算率差异，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编制、结算时均不得要求调整计量计价规则或要求发包人补偿。

⑩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其附件，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的费用或风险，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后，谨慎报价。

本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同时包含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不再另外计算，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本工程由于外形造型、技术复杂等原因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依照上述计算方式、计价依据编制完成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后，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定。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乘以结算率形成工程费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9) 承包人提供的预算价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按实调整。经批准或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的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部分的结算办法，按本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结算。

10) 按承包人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纳入本次承包范围的经批复的项目概算费用中的工程费用。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施工、采购进行调整，无论增加、删减、修改、调整建设标准，按合同专用条件变更计，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拒绝设计施工采购工作或要求费用补偿。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在下述情况发生后，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由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合同条件。

(2) 由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施工合同工期范围内，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水泥、碎石、砂、标准砖、钢材、商品砼）。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上述主要材料中，钢材是指型钢、圆钢、螺纹钢，砖是指标准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月《台州造价》（正刊）玉环栏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3) 市场价格约定：A2=结构施工、桩基施工、装饰施工等实际施工期（具体以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各单体工程进行划分，分别计算施工期市场价格）等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玉环）对应的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对应的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例：结构实际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实际施工期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实际施工期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且约定结构实际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月份，超过 60%按 6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具体调差工程节点的划分结合工程实际进行划分。

(3) 调整方法

1)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预算单价+（ $A2 - A1$ ）；

2)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预算单价-（ $A1 - A2$ ）；

3)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4) 调整程序

1)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即施工当月如有价格调整的，及时提供），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全过程咨询单位，由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调整金额，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的合同价款；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3) 本期合计已完成的合同价款；
- (4) 本期合计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
- (5) 本期实际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付款周期按月进行计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若发承包双方对部分清单项目的计量结果出现争议，发包人应对无争议部分的工程计量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在_____开设本工程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_____。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按每次拨付进度款中的人工费额（不低于每次拨付进度款的 20%），另行单独拨付到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

(4) 进度款支付（按合同价款，不含基本预备费）办法：

1)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比例，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按设计费合同价支付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5%（累计支付总额超过预计付款时先扣回预付款或者折抵设计费），结算审定后支付 5%；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比例，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合同内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签约合同价 70% 的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付至合同内已实施部分总金额的 85%（含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核实并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8.5%（含预付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2)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表（报告书）；
- (3) 竣工图文件；
- (4) 已签证的工程联系单；
- (5) 审查部门规定的其他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份数按审查部门的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异议期间除外）。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在 6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2)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至。

(3)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应按照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1.5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报告, 由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 报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查确定, 工程结算价以其审查结论为依据。审查过程中由于工程量核增核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的顺延, 不支付其他费用;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按相关条款约定处理; 违反第 15.1.1 项第(3)目的, 计取定额中的利用率; 解除合同的, 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解决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按累计总额不超过工程保函额度中的每次处以违约金额 3000 元；发生安全事故的，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不以保函额度为限。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没有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它权利。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雷击(三级)、洪水(五级)、暴雨(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mm)、暴雪(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30mm)、龙卷风(EF0 级)、台风(9 级)、重雹(多数冰雹直径 2.0 厘米以上)，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报告为准；

(2) 泥石流、滑波；

(3) 军事活动或军事管制；

(4) 恐怖行为，但纯属承包人或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5)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详见经保监会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不超过 3%；保险期限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台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公共部位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承包人可按下列第1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30%，满二年可申请返还保修的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可申请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

2.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____/____（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玉环市殡仪馆老馆区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
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第13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本工程系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产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为完善城北产业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区域交通环境，改善区域水环境，恢复生态系统，通过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打造水岸活动空间、缝合城市生态廊道、打造城市新名片，将美丽河湖建设延伸到青沙河系，对河道进行“塑形”，形成城市滨水绿廊综合体。通过本工程的实施，保障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推动产业城内的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动能，

（二）工程规模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产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玉环市青沙可系水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南大岙河、内马道河主河道及数支支河的两岸。

南大岙河设计范围：北起外马村随缘居，西至小岙村，南至西大线，东南终点至外马村青马北路，设计红线全长 3460m，建设用地面积 17300m²，绿化面积 6490m²。

内马道河设计范围北起青马中路的青马桥，南至玉城派出所城北警务站，西至西岙村与大坑移民新村交界处，设计红线全长 3089.60m，建设用地面积 15448m²，绿化面积 10348m²。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024 万元（含预备费 23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0.1160 万元。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从保护基本农田生态原则出发，以塑造“与农业生态相适应的人文滨水绿地-林间飘带”为设计目标，尽可能保留河道的湿地环境，压缩聚落阳台边界，架设步行通道，增加市民的湿地体验空间，植入连贯的活力绿廊，形成城、田、杉进行串联，联通河道两侧的滨水景观，为公园均匀打造不同的功能区域，创造更多变的空间，吸引不同的用户群体。

（四）产能保证指标

项目建设突出全面保护、科学恢复，在河湖资源得到良好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利用，强调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项止统筹各个功能区，既保护滨水自然带的完整性，又显片区功能特色和优势。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工程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南大岙河和内马道河。2022 年 11 月 16 日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玉发改审〔2022〕295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核定本工

程概算总投资为 502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0.1160 万元。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永久工程的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南大岙河、内马道河主河道及数支支河的两岸两部分组成，其中：

南大岙河设计范围：北起外马村随缘居，西至小岙村，南至西大线，东南终点至外马村青马北路，设计红线全长 3460m，建设用地面积 17300m²，绿化面积 6490m²。

内马道河设计范围北起青马中路的青马桥，南至玉城派出所城北警务站，西至西岙村与大坑移民新村交界处，设计红线全长 3089.60m，建设用地面积 15448m²，绿化面积 10348m²。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包工包料，材料的采购由承包人按照现行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标准规范自行组织，但招标文件或者依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另有规定的除外。

施工范围为本工程总平面设计的规划红线范围内。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亲水平台围堰、泥浆池围堰、临时通行的道路设施、承包人的材料堆场、办公与生活区等，由承包人提交过渡使用的设计方案。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体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市〔2013〕171 号文件）执行。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均属于技术服务工作的范围。对于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设备涉及外文资料的，承包人应提供中文版本。

5. 培训工作范围

本工程的补给驿站、美术字保养、景观互动、户外家俱保养等其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设备，承包人应提供应知应会培训服务，无论设备供应商或生产商有否提供此项服务，都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 保修工作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另行签订保修协议。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另有规定保修期限的，按生产商给出的保修期限在保修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限或保修范围低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不明确的，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

（三）工作界区

本工程总平面设计的规划红线范围内。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利用邻近区域的国家电网，由招标人办理临时用电手续，但用电费用（包括计量设备与安装）纳入本次报价成本中，由承包人支付。如发生欠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计量支付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扣除，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施工用水

利用邻近区域的市政用水管网，由招标人办理临时计划用水手续，但供水费用（包括计量设备与安装）纳入本次报价成本中，由承包人支付。如发生欠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计量支付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扣除，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施工排水

生活用水可以接入市政纳污管网排放，其他废水、污水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后可以接入市政纳污管网排放。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
3.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在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中已详尽罗列了执行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当然属于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所引用，但不应限于上述所列的内容，一切上述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版本应成为本工程的引用文件。

涉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应用，应明确实施所依据标准、具体规格、型号与性能、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抽检、验收标准等。另行组织招标的，可以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工艺、性能等实施技术管理措施。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二）设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施工图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审查意见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预算报告之日起30天内审查完毕并通知承包人。

（三）进度计划

由承包人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批准组织实施。

（四）竣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9月30日，因不可抗力及其他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可以顺延的施工期日可以顺延。

（五）缺陷责任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工程约定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的计期按上述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时间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执行。条例规定由合同各方约定的，在《质量保修协议书》中约定。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设计阶段

本次招标的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

2. 总体要求

（1）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需要；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将对设计成果的合理性、经济性、技术性进行审查，经审查无异议后由承包人送交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2）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各项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齐全，深度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清晰、准确，整个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

2）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补充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在后续设计工作中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相应费用。本发包人所要求的限额设计是指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中标人投标报价的限额。

4）对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招标人确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资料或现场踏勘的方式确定；

5）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能据此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具体编制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② 能据此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③ 能据此进行施工和安装；

④ 能据此进行工程验收；

6) 承包人应提供设计图纸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图纸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设计图纸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由承包人支付购图费。

(3) 设计任务

下列仅列明的只是施工图设计的内容，还包括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以下统称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其他内容。

1) 设计内容

设计从保护基本农田生态原则出发，以塑造“与农业生态相适应的人文滨水绿地-林间飘带”为设计目标，尽可能保留河道的湿地环境，压缩聚落阳台边界，架设步行通道，增加市民的湿地体验空间，植入连贯的活力绿廊，形成城、田、杉进行串联，联通河道两侧的滨水景观，为公园均匀打造不同的功能区域，创造更多变的空间，吸引不同的用户群体：成人、儿童、青少年、运动员和骑行者。主要内容为红线范围内的景观道路、景观构筑、绿化、给排水、灯光布置、户外家俱设计等。

2) 总体设计

一条综合运动步道连接河岸和内部街道，将滨河空间与邻近聚落环境融合在一起，创造出人群活动的延伸区域。横向的自然地形将河岸分为三层：最上层为色彩明快的红色飘带，采用热镀锌钢板压制成型的带状构架，将昭示 LOGO、休憩座凳、打卡拍照等多重功能融于一体。链接飘带的则是（南大岙河 7 座，内马道河 5 座）造型独特的飞虹状拱桥，采用热镀锌钢和穿孔铝板材质，夜晚配合灯光产生生动的光影效果；中间层的滨河绿带，在农田与河流之间，分布着品类丰富的灌木与乔木，一条宽度为 1.5m 红色混凝土运动步道贯穿其中，步道全长为南大岙河段 3334m，内马道河段 2126m，步道上同时设计有激励字名及里程标设，步道沿途布置有补给驿站（南大岙河 6 座，内马道河 5 座），补给站采用镀锌钢管焊接，顶部做防雨处理，作为挡风遮雨的休息点，同时间距经过计算以适应不同人群的休憩要求；河岸最低一层的驳岸与水域交界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适当移栽与开避，在保留原生滨河景观的同时，梳理出整洁、野趣，错落有致的滨水绿带。

滨河绿廊未来作为一个效野公园，乔木、灌木、草本和多年生花卉形成丰富的多层绿化，为增强四季景观的吸引力，分别在秋季树叶了生季相变化的乔木和灌木如红枫、枫香等，夏季开花的多年植物如紫薇等，成片的水杉林和其他常绿植物。多年生植物混合形成的植物边界确保人行步道沿线的植物定期开花，促进人造环境中的生物多样性。

3) 景观桥设计

新建景观桥 12 座，其中南大岙河 7 座、内马道河 5 座。利用两侧滨水景观、活力绿道进行串联，根据桥梁点位的不同功能性、使用性质进行设计。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美观、和谐、环保以及便于施工及养护”的原则，结合城市特点及自然条件，对桥梁整体进行构思分析。桥梁设计应与周围环境以及城市规划发展目标和谐统一。选用的结构必须具有规定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充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适用性和经济性结合最佳，结构的设计做到技术合理、先进，施工便利、经济，总体上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设计理念。各桥梁的跨度、桥面净宽指标及主要材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4) 绿道设计

根据河道的使用功能，将南大岙河、内马道河南北两岸滨水景观设置一条 1.5m 红色混凝土活力绿道串联，绿道全长分别为 3334m、2126m。绿道在河堤岸原有机耕道和已施工完成的游步道的基础上进行布设，堤岸结合防冲功能布置，将原有的原路进行重新翻新设计，适当增加游步道进行系统性的串联。河道断面的选择尽可能注重其生态性，尽可能利用自然河道或仿自然河道断面形式，并兼顾河道景观的要求，避免以往河道整理中硬化河岸。绿道铺装设计在游步道及广场铺装上做花纹样式，既增加绿道多样化形式，又提高趣味性。

5) 下沉游步道设计

新建桥梁 12 座将南大岙河、内马道河南北两侧滨水景观、活力绿道进行串联，根据桥梁点位的不同功能性、使用性质进行设计。

6) 景墙设计

尽可能保留河道的滩涂湿地环境，压缩聚落阳台边界，架设步行通道，增加市民的湿地体验空间。植入连贯的活力绿廊将城、田、杉进行串联，联通河道两侧的滨水景观。景墙的具体结构、形态参照初步设计给出的效果图、设计参数深化设计。

7) 绿化设计

植物配置树种的选择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既要满足生态效果，注重经济合理，又要保证景观美化和健康环保。通过调查和了解当地植物情况确定本项目采用的树种，苗木品种选择（胸径、高度、蓬径、冠幅）、植物季相、层次、种植必需最低土层厚度、乔木栽植土球与标准树穴尺寸等应按初步设计的要求进行设计。本设计涉及的主要标准和规范有《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67-95）《常用苗木产品主要规格质量标准》（CJ/T34-91）等。

8) 主入口构架、飘带构架、特色廊架、景观座凳设计

从保护基本农田生态原则出发，以塑造“与农业生态相适应的人文滨水绿地-林间飘带”为设计目标，尽可能保留河道的湿地环境，压缩聚落阳台边界，架设步

行通道，增加市民的湿地体验空间。色彩明快的红色飘带状，采用热镀锌钢板压制成型的带状构架，将昭示 LOGO，休憩坐凳，打卡拍照等多重功能融于一体。主入口构架设计按初步设计给出的效果图、参数（包括金性字）展开施工图设计。

9) 景观驿站设计

游步道的沿途布置有补给驿站，补给站采用镀锌钢管焊接，尺寸为 4100×4100×4100，顶部做防雨处理，可作为挡风遮雨的休息点，同时间距经过计算以适应不同人群的休憩要求，未来可以适当引入自动售卖机等微经营项目。

10) 给排水设计

本设计采用自动浇灌系统形式，浇灌喷头采用滴灌形式， $\phi 17\text{mm}$ 防滴漏压力补偿式一体化滴灌管滴头流量 3.0 升/小时，间距 0.8m 设置，工作压力 0.2MPa，埋地安装。喷灌给水管采用 PE100 管，热熔连接，管道公称压力不小于 1.0MPa，排水管为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环刚度 8KN/m^2 ，行车道路下环刚度 10KN/m^2 ，橡胶密封圈承插连接。浇灌水源采用市政给水，排水自然找坡排水，雨水排至河道内。本设计涉及的主要标准和规范有《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等。

11) 电气设计

本项目为景观项目，本设计为配合景观专业所出室外景观电气图。包括供电电源和配电系统、照明系统（设备选型与安装、导线及敷设）、防雷接地与安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本设计涉及的主要标准和规范有《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通用用电高风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等。

12) 节能设计

设计范围为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和现代电气节能设计。一方面在于施工机械的节能，场地和照明设计应根据规范确定合理的灯距和灯高选择节能灯具。水资源节能在保证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供水、供电等管道路径，减少线路能耗损失。

13) 消防设计

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5）要求，在结构和消防设施中作消防设计。防坠落伤害高度在 2.0m 以上的人行通道，在坠落面侧设置警示栏杆。台阶及平台均采取防滑措施。

14) 环境保护设计

针对大气环境敏感点、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施、施工噪声开展设计。

15) 警示牌、指示牌、垃圾桶等

警示牌、劝导牌 70 个，指示牌 43 个，垃圾桶 50 个，坐凳 31 个，救生圈 57 个。

4. 设计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设计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设计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 (2) 进度计划控制；
- (3) 质量控制；
- (4) 审查程序。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各专项设计。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各专项设计。

(四)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按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六) 样品

按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无提供其他条件。

六、竣工试验

按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执行。竣工验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费由发包人承担。

八、竣工后试验

本项目有要求，具体按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施工图设计通过专业评审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向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二) 沟通计划

合同协议书生签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沟通计划书，计划书的内容应包括：

-
1. 沟通管理目标；
 2. 沟通管理任务；
 3. 沟通管理制度；
 4. 沟通方法；
 5. 具体方法等。

（三）风险管理计划

合同协议书生签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风险管理计划书，计划书的内容应包括：

1. 风险管理内容；
2. 风险管理范围；
3. 可使用的风险管理方法、措施、工具和数据；
4. 风险跟踪的要求；
5. 风险管理的责任和权限；
6. 必须的资源 and 费用预算。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1. 工程竣工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质量检查报告，由项目勘察、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能试验资料；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本工程涉及的装置设备等，在竣工试验前承包人应提供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但设备供应商已明确需要专业人员操作和维修的除外。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参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 1202-2020）第 4.9 款“质量管理”部分，在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组织下开展施工质量管理活动。

（二）进度

参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 1202-2020）第 4.8 款“进度管理”部分，在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组织下开展施工计划实施活动。

（三）支付

本项目支付涉及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最终结清等支付问题，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组织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其自身活动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控制措施防止其发生，以便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五）沟通

参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 1202-2020）第 4.14 款“协调管理”部分。在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组织下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三）变更

按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产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玉环市青沙河系水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审〔2022〕295号）。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桥梁维保、绿化养护、自动浇灌系统、供配电、弱电系统等所涉及的人员应开展应知应会培训。

（四）分包

1. 分包内容要求：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2. 分包金额要求：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招标人可以为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

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经招标人批准，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本招标文件对分包工作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部第 124 号令）。

（五）设备供应商

设备供应商的资质资格、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售后服务等，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或者按照其他规定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的，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由承包人直接采购的，在采购合同中明确。

（六）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保修的服务要求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七）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案、存储和移交工作。档案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和玉环市城建档案馆的规定。

附件一：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选生产厂或品牌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钢材（螺纹钢）	沙钢、上钢、马钢、鞍钢、宝钢、永钢	
2	钢材（圆钢）	中天、永钢、长虹	
3	水泥	红狮、海螺、三狮、尖峰、虎山	
4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江苏凯伦、上海月皇	
5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江苏凯伦、上海月皇	
6	改性聚丙烯抗裂纤维	杭州合磊、宁波科力特、上海研铂、武汉三源	
7	内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华润、嘉宝莉	
8	外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华润、嘉宝莉	
9	外墙仿石型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华润、嘉宝莉	
10	玻璃	杭玻、辉玻、博大	普通、钢化、中空、夹胶
11	加气混凝土砌块	吉龙、嘉翰、南洋	
12	保温、防火岩棉	ABM 樱花、Rockwool 洛科威、华能中天	
10	瓷砖(墙面、地面)	斯米克、新中源、东鹏、蒙娜丽莎	
13	耐候密封胶、结构胶、 防火密封胶	金鼠（之江）、硅宝、广州白云	
二	给排水工程		
1	无缝钢管	宝钢、包钢、鞍钢、天津大无缝	
2	不锈钢管材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福兰特、美亚	
3	焊接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福兰特、美亚	
4	热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福兰特、美亚	
5	钢塑复合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福兰特、美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选生产厂或品牌	备注
6	阀门	奥德华、华圣、皇冠、瑞格	
7	排污泵、水泵	利欧、大元、新界	
8	卫生洁具	TOTO、箭牌、东鹏、九好卫浴	
9	塑料 PPR 给水管	沃迪、公元、伟星、中财	
10	UPVC 排水管	沃迪、公元、伟星、中财	
11	HDPE 双壁波纹管	沃迪、公元、伟星、中财	
12	PE 排污管	沃迪、公元、伟星、中财	
13	丙烯超级静音管	沃迪、公元、伟星、中财	
14	变频给水设备（带变频配电箱、带一个变频器控制一台水泵）	格兰富、ITT、德国威乐、KSB	
三	电气工程		
1	电线、电缆	中策、久立、珠江	
2	桥架、防火线槽	杭州好远、浙江桥母、信一	
3	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德力西、人民电器、正泰	符合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要求
4	开关、插座	德力西、人民电器、正泰	
5	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西顿、飞利浦	
6	LED 灯具（灯源）	三雄极光、欧普、西顿、飞利浦	
7	应急灯具（包括电源、疏散照明灯、标志灯）	泰辉、格瑞特、利安特、科达	
8	PVC 电线管	沃迪、公元、伟星、中财	
9	KBG	上海清川、鹏创、武陵源、光华	
四	消防工程		
1	消防水泵（带配电箱）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东方、上海连城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	西门子、爱德华、霍尼韦尔（Honeywell）	
3	消防报警系统设备	上海松江、北大青鸟、海湾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选生产厂或品牌	备注
4	消火栓	缙云华安、丽消、浙江永康元安	
5	消火栓箱	缙云华安、丽消、浙江永康元安	
6	气体灭火系统	信达、新纪元、上海金盾、深圳卓安	
7	沟槽配件	上海威逊、上海瑞孚、唯特利、禹王	
五	智能化		
1	综合布线系统	美国西蒙、TCL、普天、康普、上海天诚、英特曼（ETMAN）	
2	配线架、跳线、模块、线缆	美国西蒙、TCL、普天、康普、上海天诚、英特曼（ETMAN）	
3	计算机网络系统	H3C、华为、CISCO、锐捷	
4	安全防范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	
5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	
6	监视器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	
7	镜头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	
10	停车场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捷顺、大华、安居宝、霍尼韦尔（Honeywell）	
11	UPS 电源系统	山特、APC、科士达、商宇	
12	LED 显示屏品牌	海康威视、大华、三思、强力、方泰、洲明	
13	广播系统	博世（BOSCH）、百威（Peavey）、ITC	
14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三思、利亚德	
15	机柜机架	图腾、IBM、DELL	
16	电动汽车充电桩	特斯拉、特来电、万马、万帮新能源	符合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要求

附件二：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产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玉环市青沙河系 水环境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无信息价材料与设备定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的顺利开展，根据现行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明确无信息价材料与设备的定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无信息价材料或无信息价设备，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对《台州造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均无对应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

第三条 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时因出现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发包人应及时牵头组建无信息价材料及无信息价设备定价小组（或询价小组），召开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专题会议，并拟订询价方案。询价小组应依照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的品牌结合后期的设计深化图纸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第四条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时，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按本办法确定材料单价，作为办理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一）市场上有项目类似材料最新的中标价、成交价或结算价格的，可优先参考此价格进行询价，但该价格的合理性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认为不合理的，可不采用。

（二）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单项（指常规可由同一材料或设备供应商供货的同一材料名称的无信息价的材料）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或由承包人招标后确定材料单价，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或由承包人招标或由发包人组织询价后确定材料或设备单价。优先采用询价定价的，由发包人决定。采用招标方式或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或设备供应商和单价，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作为本项目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 中标材料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与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和确定材料或设备价格。材料或设备价格为材料及设备原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核验、保管、检测、检验、施工、质量保修、向材料供应商付款和竣工后保修工作和责任，同时包含并不限于材料进场核验、堆放、保管、二次搬运、加工、损耗、质量、施工、保险、风险等所有费用和 risk。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单价或供应商的方式，不降低或免除承包人应当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

所有工程所应承担的质量、进度、保修责任、义务和费用承担；材料或设备供应商应当供货至工地现场材料集中堆放场地（包括堆高），具体位置由承包人指定。

第六条 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以招标或询价时，其单价、总价结果应为含税价（含增值税价款），材料消耗量按定额包干，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时，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单列计税后直接进入总造价。

第七条 本项目由承包人开列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工程款银行账户专户，以招标方式确定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价格的货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该专户，发包人监督承包人是否按期足额支付材料供应商货款。按承包人当期计量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货款总额（含增值税金额，税率按税法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时，同时向该专户支付材料或设备的货款（含增值税货款总额）。发包人向该专户支付货款时，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支付比例为当期工程款中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的货款总额（含增值税金额）乘以70%，结算经审定后向专户支付余款。付款期限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后的14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的项目结算金额总计为该专户和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账户的合计。

第八条 本项目以招标方式确定的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价格时，材料或设备供应商应当向承包人开具承包人要求（专票或普票）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应当按照每期发包人支付至其账户和无信息价材料工程款银行账户专户的金额合计，足额向发包人开具发包人要求（专票或普票）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本项目以招标确定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可以不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附件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所列备选或参考品牌的限制。

第十条 以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价格时，参考本项目周边地区或正常采购地类似项目的同等材料或设备价格。同等材料价格结合材料或设备名称、品质等因素按一般计税法计价项目中的市场价（含税价）所确定的单价。

第十一条 以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的，不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件第14.1.2项合同价格调整。

第十二条 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任何由此可能导致的进度滞后、质量风险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第十三条 以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的，承包人不得就供货合同另行拟订付款期限、比例、要求材料供应商支付额外管理费等费用的要求。

第十四条 本办法和EPC项目招标文件将作为招标或询价确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的附件，一并提供给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的供应商遵守。

第十五条 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评审专家劳务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关于“功能要求”的阐述。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关于“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的阐述；

(2)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本项目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外，无其他资料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包人建议书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七、投标函

八、价格清单

九、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不作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承包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承包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作要求。

附件五：

五、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施工图）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计方案

1. 总平面图

2. 总体设计说明

3. 分区设计

3.1 南大岙河区

3.2 内马道河区

3. 其他专题说明

备注：上述标题系提示性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设计规范调整、补充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附件六：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附件七：

七、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八、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详见 2.1 设计费清单。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详见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包含在工程设备费内，不单独填报。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详见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 。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详见 2.7 其他费用清单并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9 暂估价的说明：详见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详见 2.7 其他费用清单并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建筑指标	单价	合价
2.4.1	青沙河系水环境整治工程-南大岙河					
2.4.1.1	游步道及亲水平台	1. 游步道：3334m，包括碎石底层、混凝土垫层、现浇人行道面层、块料面层、钢筋网片等；2. 亲水平台：包括铺装、台阶、栏杆、围堰等；3. 景墙：5个，包括金属结构、金属美术字安装、基础工程等；4. 座凳：5个，包括金属结构、金属美术字安装、基础工程等；5. 驳岸工程：包括挡墙、打松木桩等；6. 土石方工程：包括土方运输、消纳、施工便道、路基填筑等；7. 大型机械进退费	项	5001m ²		
2.4.1.2	景观小品	1. 飘带构架入口LOGO：2个，包括金属结构、美术字安装、雕塑、廊架、基础工程等；2. 景观驿站（4100×4100×4100）：2个；3. 主入口构架：1个；4. 蜗廊架：1个；5. 警示牌、指标牌、垃圾桶、坐凳、救生圈等	项			
2.4.1.3	绿化工程	按初步设计给出的树木品种、规格（胸径、高度、蓬径）、龟纹石及绿化养护、苗木支撑及绕杆、土方工程等	项	6490m ²		
2.4.1.4	亮化及水电安装	景观亮化管线工程、照明配电、水电工程	项	15475m ²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建筑指标	单价	合价
2.4.2	青沙河水环境 整治工程-内马道 河					
2.4.2.1	游步道及 亲水平台	1. 游步道: 2126m, 包 括碎石底层、混凝土垫 层、现浇人行道面层、 块料面层、钢筋网片等; 2. 亲水平台: 包括铺装、 台阶、栏杆、围堰等; 3. 景墙: 4 个, 包括金 属结构、金属美术字安 装、基础工程等; 4. 座 凳: 3 个, 包括金属结 构、金属美术字安装、 基础工程等; 5. 驳岸工 程: 包括挡墙、打松木 桩等; 6. 土石方工程: 包括土方运输、消纳、 施工便道、路基填筑等; 7. 大型机械进退费	项	3189m ²		
2.4.2.2	景观小品	1. 飘带构架: 1 个, 包 括金属结构、美术字安 装、雕塑、廊架、基础工 程等; 2. 景观驿站 (4100×4100×4100): 2 个; 3. 警示牌、指标 牌、垃圾桶、坐凳、救 生圈等	项			
2.4.2.3	绿化工程	按初步设计给出的树木 品种、规格(胸径、高 度、蓬径)、龟纹石及 绿化养护、苗木支撑及 绕杆、土方工程等	项	10348m ²		
2.4.2.4	亮化及水电安装	景观亮化管线工程、照 明配电、水电工程	项	12718m ²		
合计报价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
2.6.3.1	青沙河系水环境整治工程-南大岙河	人行桥梁工程（景观桥梁 7 座）	6600000	纳入投标报价，不下浮
2.6.3.2	青沙河系水环境整治工程-内马道河	人行桥梁工程（景观桥梁 5 座）	3500000	
合计报价			10100000	

附件九：

九、其他资料